

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服务开发区工作为宗旨,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内容质量,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创新公开方式,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06 条。微信公众号“开发区资讯”发布政府信息 1326 条。回复网民留言 1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河南省依申请公开回复工作要求,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回复时效及答复格式等标准,对群众所申请的信息做到回复明确、清晰、及时。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7 件,均在时限内妥善办结。行政复议 1 件,已审结为维持结果。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一是明确工作重点。围绕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事项。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发布。严格发布程序,执行“先审后发”工作要求,注重文字质量,守牢底线。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门户网站方面。及时开设新栏目、增添新元素、引入新内容。与第三方合作,对政府网站进行 24 小时“人工技术”监测,及时纠正错漏。二是政务新媒体方面。专人维护运营开发区官方微信公众号“开发区资讯”,实时发布开发区最权威、最前沿的新闻讯息,为辖区群众提供方便贴心的服务。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一是不断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标准要求,正确对待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结果,积极整改测评反馈的问题。三是将政务公开作为公众评议的重要内容,主动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加强工作监督和考核,2023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7	0	0	0	0	0	7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在信息发布更新上还有所欠缺、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二是工作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各部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多为一人多职，水平参差不齐，工作主动性不够，责任心有待提高等。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开发区将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力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开发区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一是强化监督，不断深化政务公开，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保障信息更新及时，内容规范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二是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强化政务公开队伍的建设，增进政务公开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通过培训等不断增强主动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思想觉悟，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专业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